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80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美亚瑞（龙岩）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纤维素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美亚瑞（龙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美亚瑞（龙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拟建设 1 条羧甲基纤维素钠和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交替生产线、1 条羧甲基纤维素锂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新建 2 栋甲类车间（其中 1 栋为预留车间），储运工程新建 1 座甲类仓库、4 座丙类仓库和 2 个储罐区及装卸平台（有机溶剂罐组含 3 个 100m^3 异丙醇溶液储罐、5 个 100m^3 乙醇

溶液储罐，酸碱罐组合 1 个 80m^3 31% 盐酸储罐、1 个 100m^3 98% 硫酸储罐、1 个 80m^3 50% 液碱储罐、3 个 80m^3 氯乙酸溶液储罐和 4 个备用罐），供热工程利用园区集中供热，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纤维素醚产品 14000 吨，其中羧甲基纤维素钠 10000 吨、羧甲基纤维素锂 3000 吨、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1000 吨。

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F040296 号）。根据福建省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复审意见，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施工期应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道应可视全明化。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乙醇精馏残液（高盐废水）经 MVR 蒸发系统预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排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初期雨水经

调节+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符合纳管标准要求，其中 AOX 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含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碱化、醚化、酸化、锂化、中和、洗涤、离心、汽提和乙醇精馏回收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含异丙醇、乙醇、乙二醛工艺废气分别采用冷凝+水吸收或碱吸收处理；酸溶液储罐废气和车间高位槽废气采用碱吸收处理；MVR 蒸发、污水处理站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一级水吸收+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的应在并入前达标。强化贮存设施和生产装置的密闭性，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其修改单表 3、表 5 标准，其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氯乙酸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布袋收集粉尘、旋风分离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纤维素包装袋、纯水制备过程产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废 RO 膜、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废过滤格、废干燥剂、废分子筛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片碱及氯乙酸包装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MVR 蒸发结晶盐应进行危废鉴别，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别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处置，在未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污染源分布和地下水径流方向，优化监控井设置，

确保及时发现厂区渗漏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环境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和报警系统。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输送和收储，并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杭生态环境局备案。

（八）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措施。你司应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

（九）总量控制。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 COD 排放量 7.298t/a、NH₃-N 排放量 0.7298t/a，废气 HCl 排放量 0.0544t/a、硫酸雾排放量 0.0773t/a、氯乙酸排放量 0.130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8.06t/a。你司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上杭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 COD、NH₃-N 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三、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福建福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1日印发